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374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1年4月1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